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5〕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陕西空港固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PC构件 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空港固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陕西空港固基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天翔大道东段以南，在原“咸阳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商混生产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生产线一条，PC构件生产线一条，工程

包括破碎车间、PC 构件车间等，购置安装振动给料机、圆形振动筛、钢筋切断机、养护罩等设备，产品设计生产能力如下：砂石骨料 24 万吨/年、细砂 24 万吨/年、PC 构件 10 万立方米/年。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2%。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空港新城北区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行业绩效引领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原料装卸废气采用喷淋抑尘，破碎、筛分废气经集气系统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水泥行业绩效引领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建设单位应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印发